

公佈期間：100-01-11 ~ 100-02-11

[上一筆 \(53/185\)](#) [下一筆](#)

創稿文號：1001290096	公文－收文(函)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00000157 分類號：4004 承辦單位：校務資訊一組 密等： 聯絡人： 電子信箱： 來文日期：100-01-04	收發日期：100-01-05 保存年限：永久 承辦人：顧宏達 速別：普通件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來(發)文文 臺高(四)字第1000000144號 號：	
來(發)文機關：教育部 主旨：為落實全面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請確實做好管理維護畢業生個人資料安全工作，並注意切勿不當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行政院99年11月8日院授消督字第09900107253號函送99年度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二、近來本部部長民意信箱接獲民眾投訴學校涉嫌洩漏畢業生個人資料或遭人公開於網路上，或於選舉期間接獲學校協助寄送候選人資料等事由。請各校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另同法第17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三、次查「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學校、機構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電腦處理作業及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綜上，為符合法令規定，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務請各校確實做好畢業生個人資料管理維護工作。 辦法：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空大、軍警) 副本：本部高教司 附件說明：(件)		

公佈對象：機關全體